

等 別：高考二級

類 科：教育行政（一般組）

科 目：教育哲學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哲學可視為一種「次元性（second-order）活動」，這種「次元性活動」指的是什麼？請以教育哲學為例，進一步說明這種「次元性活動」的意義（包括舉例）？就此而言，請針對教育哲學的功能提出看法？（25 分）
- 二、請先解釋以下四個概念的意義（分別屬於三種倫理學）：「德行」（virtue）與「中庸之道」（the doctrine of the Mean）（Aristotle 德行倫理學）、「目的原則」（the principle of ends）（I. Kant 義務論）、「效益原則」（the principle of utility）（J. S. Mill 效益論）？再針對「教育行政人員不得恣意偏私分配行政資源」這項規範，採用上述四個概念，分別以三種倫理學的立場論述支持或反對此項規範的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三、教育場域中「師」與「生」是社會的「角色」，「師」與「生」也是「人」。請分別說明「（社會）角色」與「人」的可能意義？並申論這兩者的可能關係？這些觀念的釐清對教育活動中建立師生關係有何啟示？（25 分）
- 四、從全人教育的觀點來說，情緒是人類生命的一個重要面向，有必要加以關注與陶冶。請分別申論情緒在人類認識世界與行動實踐這兩方面上的重要意義（可兼具正面的與負面的意義）？並論述實施情緒教育可遵循的原則？（25 分）